

<<秦汉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秦汉史>>

13位ISBN编号：9787510401213

10位ISBN编号：7510401216

出版时间：2009-7

出版时间：新世界出版社

作者：吕思勉

页数：49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秦汉史>>

### 内容概要

《秦汉史》是吕思勉先生的四部断代史之一。

本书于1947年由开明书店初版，后多次重版，是研究秦汉史的最基本参考书之一，已成为中国近代学术史上的经典著作。

本书分上、下两部分。

上部分为政治史，按历史事件的顺序编排；下部分为社会经济文化史，采用分门别类的办法叙述。

本次《秦汉史》的新版，将原书的繁体直排、双行夹注，改为简体横排、双行夹注。

## &lt;&lt;秦汉史&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第二章 秦代事迹第一节 始皇治法第二节 始皇拓土第三节 秦之失政第四节 二世之立第三章 秦汉兴亡第一节 陈涉首事第二节 刘项亡秦第三节 诸侯相王第四节 楚汉兴亡第四章 汉初事迹第一节 高祖初政第二节 高祖翦除功臣第三节 高祖和匈奴第四节 汉初功臣外戚相诛第五节 汉初休养生息之治第六节 封建制度变迁第五章 汉 中叶事迹第一节 汉代社会情形第二节 儒术之兴第三节 武帝事四夷一第四节 武帝事四夷二第五节 武帝事四夷三第六节 武帝事四夷四第七节 武帝事四夷五第八节 论武帝用兵得失第九节 武帝求神仙第十节 武帝刻剥之政第十一节 巫蛊之祸第十二节 昭宣时政治情形第十三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一第十四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二第十五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三第十六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四第六章 汉末事迹第一节 元帝宽弛第二节 成帝荒淫第三节 哀帝纵恣第七章 新室始末第一节 新莽得政第二节 新室政治上第三节 新室政治下第四节 新莽事四夷第五节 新莽败亡第八章 后汉之兴第一节 更始刘盆子之败第二节 光武定河北自立第三节 光武平关中第四节 光武平群雄上第五节 光武平群雄下第九章 后汉盛世第一节 光武明章 之治第二节 匈奴分裂降附第三节 后汉定西域第四节 汉与西南洋交通第五节 后汉平西羌第六节 后汉开拓西南第七节 后汉时东北诸族第十章 后汉衰乱第一节 后汉外戚宦官之祸上第二节 后汉外戚宦官之祸下第三节 后汉羌乱第四节 党锢之祸第五节 灵帝荒淫第六节 后汉中叶后外患第七节 后汉中叶后内乱第十一章 后汉乱亡第一节 何进之败第二节 董卓之乱第三节 李傕郭汜之乱第四节 东诸侯相攻第五节 曹操平定北方上第六节 曹操平定北方下第七节 孙氏据江东第八节 赤壁之战第九节 刘备入蜀第十节 曹操平关陇汉 中第十一节 刘备取汉 中第十二节 孙权取荆州第十二章 三国始末第一节 三国分立 第二节 三国初年和战 第三节 诸葛亮伐魏 第四节 魏氏衰乱 第五节 魏平辽东 第六节 司马氏专魏政 第七节 蜀魏之亡 第八节 孙吴盛衰 第九节 孙吴之亡 第十节 三国时四裔情形第十三章 秦汉时社会组织 第一节 婚制 第二节 族制第三节 户口增减 第四节 人民移徙 第五节 各地方风气第十四章 秦汉时社会等级第一节 豪强第二节 奴客门生部曲第三节 游侠第四节 秦汉时君臣之义第五节 士大夫风气变迁第十五章 秦汉时人民生计情形第一节 秦汉人訾产蠹测第二节 秦汉时豪富人第三节 秦汉时地权不均情形第四节 汉世禁奢之政第五节 汉世官私振贷第十六章 秦汉时实业第一节 农业第二节 工业第三节 商业第四节 钱币第十七章 秦汉时人民生活第一节 饮食第二节 仓储漕运余粟第三节 衣服第四节 宫室第五节 葬埋第六节 交通第十八章 秦汉政治制度第一节 政体第二节 封建第三节 官制第四节 选举第五节 赋税第六节 兵制第七节 刑法第十九章 秦汉学术第一节 学校第二节 文字第三节 儒家之学第四节 百家之学第五节 史学第六节 文学美术第七节 自然科学第八节 经籍第二十章 秦汉宗教第一节 祠祭之礼第二节 诸家方术第三节 五德终始之说第四节 图讖第五节 神仙家第六节 道教之原第七节 佛教东来

## &lt;&lt;秦汉史&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总论 从来治史学者，莫不以周、秦之间为史事之一大界，此特就政治言之耳。

若就社会组织言，实当以新、汉之间为大界。

盖人非役物无以自养，非能群无以役物。

邃古之世，人有协力以对物，而无因物以相争，此实人性之本然，亦为治世之大道。

然人道之推行，不能不为外物所格。

人之相人偶，本可以至于无穷也，而所处之境限之，则争夺相杀之祸，有不能免者矣。

争夺相杀之局，不外两端：一恃强力夺人之所有以自奉，或役人劳作以自养。

其群之组织，既皆取与战斗相应；见侵夺之群，亦不得不以战斗应之；率天下而唯战斗之务，于是和亲康乐之风，渺焉无存；诛求抑压之事，扇而弥甚；始仅行于群与群之间者，继遂推衍而及于群之内，而小康之世所谓伦纪者立，而人与人相处之道苦矣。

又其一为财力。

人之役物也，利于分工，而其所以能分工，则由其能协力，此自邃古已然。

然协力以役物，仅限于部族之内，至两部族相遇，则非争夺，亦必以交易之道行之，而交易之道，则各求自利。

交易愈盛，则分工益密，相与协力之人愈众，所耗之力愈少，所生之利愈多，人之欲利，如水就下，故商业之兴，沛乎莫之能御。

然部族之中，各有分职，无所谓为己，亦无所谓为人，有协力以对物，而无因物以相争之风，则自此泯矣。

盖商业之兴也，使山陬海澨，不知谁何之人，咸能通功易事，分工协力之途愈广，所生之利愈饶，其利也；而其相交易也，人人以损人利己之道行之，于是损人利己之风，亦遍于山陬海澨，人人之利害若相反，此则其害也。

语曰：“作始也简，将毕也巨。”

至于人自私其所有，而恃其多财，或擅自封殖以相凌轹而其祸有不忍言者矣。

由前之说，今人所谓封建势力。

由后之说，则今人所谓资本势力也。

封建之暴，尤甚于资本，故人必先求去之。

晚周以来，盖封建势力日微，而资本势力方兴之会。

封建势力，如死灰之不可复然矣，而或不知其不可然而欲然之；资本势力，如洪水之不可遽湮也，而或不知其不可湮而欲湮之；此为晚周至先汉扰攘之由，至新室亡，人咸知其局之不易变，或且以为不可变，言治者但务去泰去甚，以求苟安，不敢作根本变革之想矣。

故曰：以社会组织论，实当以新、汉之间为大界也。

《汉书·货殖列传》曰：“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于皂隶、抱关击柝者，其爵禄、奉养、宫室、车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贱不得逾贵。

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

于是辩其土地川泽、丘陵、衍沃、原隰之宜，教民树种、畜养五谷、六畜，及至鱼鳖、鸟兽、藿蒲、材干器械之资，所以养生、送终之具，靡不皆育。

育之以时，而用之有节。

草木未落，斧斤不入于山林；豺獭未祭，置网不布于埜泽；鹰隼未击，矰弋不施于篋隧。

既顺时而取物，然犹山不槎斲，泽不伐天，蠃鱼麇卵，咸有常禁。

所以顺时宣气，蕃阜庶物，稽足功用，如此之备也：然后四民因其土宜，各任智力，夙兴夜寐，以治其业，相与通功易事，交利而俱赡，非有征发期会，而远近咸足。

故《易》曰：后以财成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莫大乎圣人。

及周室衰，礼法堕。

诸侯刻桷、丹楹，大夫山节、藻梲，八佾舞于庭，雍彻于堂，其流至于士庶人，莫不离制而弃本。

稼穡之民少，商旅之民多，谷不足而货有余。

## &lt;&lt;秦汉史&gt;&gt;

陵夷至乎桓、文之后，礼谊大坏，上下相冒；国异政家殊俗；奢欲不制，僭差亡极。

于是商通难得之货，工作亡用之器，士设反道之行，以追时好而取世资。

伪民背实而要名，奸夫犯害而求利。

篡弑取国者为王公，围夺成家者为雄杰。

礼谊不足以拘君子，刑戮不足以威小人。

富者木土被文锦，犬马余肉粟，而贫者桓褐不完，啜菽饮水。

其为编户齐民同列，而以财力相君，虽为仆虏，犹亡愠色。

故未饰变诈为奸宄者，自足乎一世之间，守道循理者，不免于饥寒之患。

其教自上兴，繇法度之无限也。

”此文最能道出东周以后社会之变迁，及其时之人之见解。

盖其所称古代之美，一在役物之有其方，一则人与人相处之得其道，此实大同之世所留诒，而非小康之世，世及为礼之大人所能为，《先秦史》已言之。

然世运既降为小康，治理之权，既操于所谓大人者之手，人遂误以此等治法，为此大人之所为，拨乱世，反之正，亦唯得位乘时者是望。

其实世无不自利之党类（Class），望王公大人及所谓士君子者，以行太平大同之道，正如与虎谋皮。

然治不至于太平大同，则终潜伏扰乱之因；其所谓治者，终不过苟安一时，而其决裂亦终不可免；此孔子所以仅许为小康也。

先秦诸子，亦非不知此义，然如农家、道家等，徒陈高义，而不知所以致之之方。

墨家、法家等，则取救一时之弊，而于根本之计，有所不暇及。

儒家、阴阳家等，知治化之当分等级，且知其当以渐而升矣，然又不知世无不自利之党类，即欲进于升平，亦非人民自为谋不可，而欲使在上者为之代谋，遂不免与虎谋皮之诮。

此其所以陈义虽高，用心虽苦，而卒不得其当也。

参看《先秦史》第十五章第五节。

秦、汉之世，先秦诸子之言，流风未沫，士盖无不欲以其所学，移易天下者。

新室之所为，非王巨君等一二人之私见，而其时有志于治平者之公言也。

一击不中，大乱随之，根本之计，自此乃无人敢言，言之亦莫或见听矣。

此则资本势力，正当如日方升之时，有非人力之所能为者在也。

以民族关系论，两汉、魏、晋之间，亦当画为一大界。

自汉以前，为我族征服异族之世，自晋以后，则转为异族所征服矣。

盖文明之范围，恒渐扩而大，而社会之病状，亦渐渍益深。

孟子曰：“仁之胜不仁也，犹水胜火。”

”以社会组织论，浅演之群，本较文明之国为安和，所以不相敌者，则因其役物之力大薄之故。

然役物之方，传播最易。

野蛮之群，与文明之群遇，恒慕效如恐不及焉。

及其文明程度，劣足与所谓文明之族相抗衡，则所用之器，利钝之别已微，而群体之中，安和与乖离迥判，而小可以胜大，寡可以敌众，弱可以为强矣。

自五胡乱华以后，而沙陀突厥，而契丹，而女真，而蒙古，而满洲，相继入据中原，以少数治多数，皆是道也。

侵掠之力，唯骑寇为强。

春秋以前，我所遇者皆山戎，至战国始与骑寇遇，《先秦史》亦已言之。

战国之世，我与骑寇争，尚不甚烈，秦以后则不然矣。

秦、汉之世，盖我恃役物之力之优，以战胜异族，自晋以后，则因社会之病状日深，而转为异族所征服者也。

故曰：以民族关系论，汉、晋之间，亦为史事一大界也。

第二章 秦代事迹第一节 始皇治法秦王政二十六年，民国纪元前两千一百三十二年，而西历纪元前二百二十一年也。

初并天下。

## &lt;&lt;秦汉史&gt;&gt;

令丞相御史曰：“天下大定，今名号不更，无以称成功，传后世。

其议帝号。

”丞相绾、御史大夫劫、廷尉斯等皆曰：“昔者五帝，地方千里。

其外侯服、夷服，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

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

臣等谨与博士议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贵。

臣等昧死上尊号：王为泰皇，命为制令为诏，天子自称曰朕。

”王曰：“去泰著皇，采上古帝位号，号曰皇帝。

他如议。

”制曰：可。

追尊庄襄王为大上皇，制曰：“朕闻大古有号毋谥。

中古有号，死而以行为谥。

如此，则子议父，臣议君也，甚无谓，朕弗取焉。

自今已来，除谥法，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千万世，传之无穷。

”史公谓：“始皇自以为功过五帝，地广三王，而羞与之侔。

”《秦始皇本纪赞》。

案琅琊刻石云：“古之帝者，地不过千里，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乱，残伐不止，犹刻金石，以自为纪。

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远方。

实不称名，故不久长。

其身未殁，诸侯背叛，法令不行。

今皇帝并一海内，以为郡县，天下和平。

昭明宗庙，体道行德，尊号大成。

”合群臣议帝号之言观之，秦之所以自负者可知，史公之言，诚不缪也。

尽废封建而行郡县，其事确为前此所未有，固无怪秦人之以此自负。

君为一群之长，王为一区域中所归往，其称皆由来已久，战国时又有陵驾诸王之上者，则称为帝，已见《先秦史》第十章第一节。

媒体关注与评论

当时常州府中学堂诸师长尤为余毕生难忘者，有吕思勉诚之师。

……诚之师不修边幅，上堂后，尽在讲堂上来往行走，口中娓娓不断，但绝无一言半句闲言旁语掺入，而时有鸿议创论。

——钱穆（《师友杂忆》）吕思勉先生出，有鉴于此，乃以丰富的史实和流畅的笔调料写通史，方为通史的写作开了一个新的纪元。

……俺时代略述政治大事，叙述中兼有议论，纯从社会科学的立场上，批评中国的文化和制度，极多石破天惊之新理论。

——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论方面广阔，述作宏富，且能深入为文者，我常推重吕思勉诚之先生、陈垣援庵先生、陈寅恪先生与钱穆宾四先生为前辈史学四大家。

——严耕望（《治史答问》）

<<秦汉史>>

编辑推荐

《秦汉史》由新世界出版社出版。



<<秦汉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